



什么是健康的财富积累机制

□ 蔡之兵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规范财富积累机制”，这既是完善分配制度、推进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的重要内容。

准确认识规范财富积累机制提出的原因，首先需要界定财富积累机制的内涵。直观来看，财富积累机制指的是驱动国民财富水平与分布格局动态演变的因素集合。进一步可知，倘若国民财富水平与分布格局的演变方向符合共同富裕目标的发展要求，我们就可以认为这种财富积累机制是健康的。反之，如果国民财富水平与分布格局的演变方向和共同富裕目标背道而驰，这种财富积累机制是需要规范的。有鉴于此，可根据国民财富绝对水平与国民财富相对格局这两大维度，将一个国家的财富积累过程分为四种情形：第一种情形即国民财富绝对水平提高而相对差距缩小；第二种情形即国民财富绝对水平提高而相对差距扩大；第三种情形即国民财富绝对水平下降而相对差距扩大；第四种情形即国民财富绝对水平下降而相对差距缩小。

结合过去数十年的发展实际，我国国民财富的积累过程一定程度上契合第二种情形即在国民财富绝对水平提高的同时，国民财富差距却在逐步拉大。从财富规模的变化看，无论是包括存款、股票、债券在内的金融资产，还是包括商品房、贵金属在内的实物资产，我国国民财富总量在过去几十年都出现了快速增长。财富总量方面，根据《中国财富报告 2022》，2021 年中国居民财富总量已达到 687 万亿元，居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户均资产也达到了 134 万元，2005—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其中，金融资产增速更为迅猛，根据安联集团发布的《2022 年安联全球财富报告》，2021 年我国家庭金融资产总额创历史新高纪录达到 3.2 万亿欧元，占亚洲地区金融资产总额首次超过 50% 大关，在全球市场占比也由 2011 年的 7.2% 攀升至 2021 年的 13.6%。然而，伴随着国民财富水平的快速增长，在不同的生产要素禀赋结构、自由市场经济机制的内生缺陷以及经济体制逐步转型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我国居民财富的相对差距也开始逐渐拉大。与此同时，经济学理论将与一系列国家的发展实践也已证明，倘若居民收入和财富水平持续扩大的趋势得不到有效遏制，整个国家的经济增长势头将难以保持。

在这种背景下，提出“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目的不仅是为了避免我国国民财富积累由第二种情形滑向第三种或第四种情形，更是要力促国民财富积累过程向第一种情形转化。可见，规范财富积累机制，需重点破解

国民财富增长停滞与国民财富差距拉大等两大难题。而考虑财富水平本身是随着经济发展状况而不断变化的动态变量，可从存量、流量、增量等三个角度来深入剖析财富积累机制的规范思路。

从存量角度看，财富积累机制要以宏观调控政策的稳定为前提。由于宏观调控政策能影响资产价格，作为不同类型资产集合的财富变量也会受到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货币政策为例，倘若货币供应量长期高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量，严重的通货膨胀现象就会以“铸币税”的形式掠夺普通居民的财富。房地产政策同样如此，由于房产财富已是我国大多数普通居民家庭的主要财产，如果房地产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也会导致国民财富水平出现大幅度下滑甚至引发经济危机。因此，作为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的“因变量”，财富的稳定积累与持续上升要求保持宏观调控政策的稳定。

从流量角度看，财富积累机制要以高质量就业为支撑。对大多数劳动者而言，稳定的工资性收入是其财富积累的主要来源，这就意味着就业质量的提高是国民财富水平增加的根本前提。与此同时，宏观经济学理论也指出，除了经济增速外，生产要素质量与产业结构层次是决定就业质量的两大主要因素。因此，规范国民财富积累机制既要着力在微观层面提升生产要素尤其是人力要素的质量，增强不同生产要素的收入分配能力，也要在宏观层面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高产业体系吸纳就业以及提供高质量岗位的能力。

从增量角度看，财富积累机制要以多元化的财富增值渠道为保障。无论是缩小国民财富水平差距，还是提高国民财富整体水平，都需要着力拓宽居民财富的增值渠道。当前我国财富增值渠道并不通畅，潜力也未充分挖掘。一方面，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财富积累经验看，股票等金融市场是普通居民财富保值增值的重要渠道。我国股市在过去十余年不仅没有明显增长，甚至还屡次出现巨大波动，没有充分发挥财富增值保值功能。另一方面，我国农民财产增值的潜力巨大。当前我国农民财产性收入绝对值低、占总收入的比重低，2021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为 469 元，仅占总收入的 2.48%，这也是导致我国国民财富差距较大的重要原因。与此同时，农村还存在大量未被盘活和有效利用的资源，各类闲置资产，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关键财产并未完全释放其价值，农民财产增值存在巨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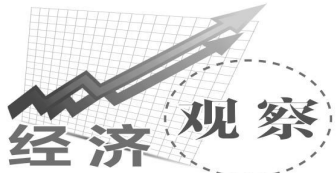
由上可知，规范财富积累机制要立足于稳定

财富存量、优化财富流量、拓宽财富增量。

首先，要确保稳定的发展改革环境。毋庸置疑，规范财富积累机制是一场改革。由于财富涉及所有人的切身利益，财富积累机制的变化会产生诸多不确定性影响。因此，在规范财富积累机制的过程中，一方面，要确保宏观发展环境的稳定，尽可能通过财富流量和增量的变化来改变居民财富存量结构，要避免直接针对居民的存量财富进行大刀阔斧式的“再分配”改革。另一方面，对已严重制约国民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财富分配领域，也应在周密调研、摸清底数、科学试点、做好预案的前提下稳步推动改革，比如针对房地产税改革，可在准确把握居民家庭房产信息的前提下，科学制定以遏制房地产投机为目标的政策体系。

其次，将提高宏观经济质量与增加劳动要素收入进行有机结合。一方面，要着力破除我国产业体系的技术瓶颈，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与此同时，要坚持将实体经济作为发展经济的着力点，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土地供给制度、改革金融服务模式，不断降低实体经济发展成本和提高发展质量。另一方面，要将创新驱动战略、产业升级思路与教育体系改革进行深度融合，增强教育体系培养劳动力的针对性、匹配性与科学性，不断提高劳动要素在收入分配过程中的地位与能力。

最后，要加快拓宽财富增值渠道，为居民提供更多的财富增值机会。一方面，要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加强资本市场顶层设计，完善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资本市场的活力、韧性和服务能力。同时要大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资本市场法治体系，强化法律责任追究，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使资本市场真正成为国民财富可靠的增值渠道。另一方面，要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让农民手中的财产释放出更大的价值。针对闲置的宅基地，可以加快构建动态的宅基地进退机制，引导农民通过租赁、委托、合作等方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此外，还需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的征地补偿机制，依照土地征用的不同用途与潜在产出，使土地收入在政府、农村集体、农民个人之间形成均衡分配。



设施农业：怎么看待，如何发展

□ 金书泰

当前，我国粮食安全保障有力，居民食物消费需求更加丰富多样，已由“吃得饱”向“吃得好”转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老百姓的食物需求更加多样化了，这就要求我们转变观念，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向耕地草原森林海洋、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对设施农业寄予了厚望。

发展设施农业是深挖食物供给潜力的必然选择。传统的食物供给已经满足不了不断变化的食物需求。我国人均 GDP 已经超过 1 万美元，达到中等收入水平，人们对食物数量、质量、多样的需求都将提高，结构也将发生变化，主食的直接消费将减少，水果、蔬菜、优质蛋白的需求将增加。然而，从供给侧看，尽管我国粮食连年丰收，稳稳站在了 1.3 万亿斤的水平，有效地保障了 14 亿多人吃得饱、吃得好，但是仍需理性地认识到，我国粮食总体处于紧平衡状态，农产品进口量巨大，近年来大豆进口每年在 1 亿吨左右。面对俄乌冲突等国际局势变化，必须更好地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这就要求我们在保障口粮基础上，拓展传统粮食边界，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让食物种类更加丰富、结构更加优化、品质更有保障，不断提高食物供给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

设施农业将在空间、时间、品种上弥合食物供需的矛盾。我国耕地资源有限，且有严格的用途管制，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这意味着耕地将越来越多地用于保障粮食的供给。因此，从空间上看，可用于生产非粮食类产品的增量面积几乎没有，必须通过发展设施农业，提高土地产出率，增加果蔬菌和肉蛋奶等农产品的供给。从时间上看，作物生长受地区资源禀赋、气温、光照等条件影响，有相对固定的生长周期，设施农业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限制，实现时不分四季、地不分南北，促进了

农产品周年供应，是“菜篮子”产品季节性均衡供应的重要保障。从品种来看，设施农业不仅大面积用于蔬菜、水果、花卉等园艺作物，也越来越多用于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等领域，对于提供优质蛋白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我国设施农业发展总体形势向好。设施农业是我国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产物，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发展方向。

一是发展规模大。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设施农业在诸多政策引导下得到快速发展。数据显示，我国仅设施园艺作物面积就超过 4200 万亩，占世界设施农业总面积的 80% 以上。在设施类型上，我国设施农业目前以日光温室、塑料大棚和中小拱棚为主，具有投资较少、节能节本的明显优势，其中日光温室更是我国独创。在种植结构上，蔬菜（含食用菌）占据了设施总面积的八成，其余主要是果树和花卉，为每个国人贡献了接近 200 公斤的蔬菜和超过 30 公斤的瓜果。

二是生产效率高。设施农业具有集约、高效的特点，设施农业的亩均收益是大田作物的 20 倍以上、露地园艺作物的 4—5 倍。以设施黄瓜为例，其亩均产量、产值、利润分别是露地黄瓜的 1.67 倍、2.24 倍和 2.86 倍；设施茄子亩均产量、产值、利润分别是露地茄子的 1.13 倍、2.36 倍和 3.05 倍。从资源节约利用的角度来看，设施农业的高产效应可节省优质用地 3000 万亩以上。据估算，我国设施园艺产业产值超过 1.4 万亿元，占园艺总产值 2/5 以上，占农业总产值 1/4 以上，占农牧渔业总产值 1/8 以上，用不足 3% 的耕地，生产出种植业总产值 25.3% 的产品。此外，由于采取集约化生产，设施农业在节水、节能、节肥、节药等方面也具有显著优势，生态效益明显。

三是应用场景越来越丰富。设施农业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水产、畜禽养殖领域。在水产养殖方面，近年来我国在大型桁架类网箱和养殖工船两类养殖设施装备上发展势头迅猛，通过发展深远海养殖，拓展了“海上粮仓”，例如我国 2019 年建成投产的“长鲸 1 号”坐底式桁架类网箱长宽均为 66 米，有效养殖水体 6.4 万立方米，设计产量 1000 吨；2022 年建成投产的“国信 1 号”养殖工船总长约 250 米，养殖水体 8 万立方米，设计

产量 3200 吨，仅此一艘船就相当于半个查干湖的年捕捞量。在畜禽养殖方面，一些养殖企业积极探索“楼房养猪”，例如，一座 4 层的楼房猪场占地约为 90 亩，可容纳 5000 头母猪，如果按照常规平房养猪的建设方式，需要 400 亩以上的土地，楼房养猪可节约 80%—90% 的土地。目前单体最大的楼房猪场已经盖到 26 层，年出栏最大 60 万头。

设施农业发展的发力方向和政策取向。从实践经验和发展趋势来看，设施农业既是破解我国耕地资源紧缺、食物需求量质齐升矛盾的关键一招，也是协同实现向耕地、向江河湖海、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的必然选择。

未来要从设施装备、品种多元和产业集聚三个维度发力，充分挖掘设施农业增产潜能。一是设施装备现代化。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种植养殖设施，新建智能温室、新型保暖大棚等节能环保设施，建设植物工厂、数字牧场、智慧渔场，提升设施产品供给能力。二是设施品种多样化。依托作物良种生产基地，因地制宜培育设施蔬菜、瓜果、食用菌等特色品种，加大适宜设施栽培的品种开发和保护力度，不断丰富设施品种类型。三是推进产业集群化。按不同农业生态类型、产业基础条件、产品市场需求，合理规划设施农业发展布局，建成一批产业集群发展、先进要素集聚、产业链条完整、供给能力强劲的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带。探索利用戈壁、荒漠等非耕地资源，发展戈壁农业，丰富农业业态，拓展产业空间。

在政策支持上，要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作用，以更大的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加大智能化、绿色化设施农业机械和装备的研发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设施农业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田头预冷、分级包装、贮藏保鲜等冷链设施建设，为设施农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治国之道，富民为始。共同富裕是亿万群众的共同期盼。实现共同富裕，制度是根本，其中又以分配制度最为基础和关键。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完善分配制度，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这对稳定社会预期，推动解决分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了目标任务、思路举措，也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迈向共同富裕提供了根本方向、重要遵循。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必须构建协调配套的分配制度体系

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在目标举措上相互区别、相互联系，在运行机制上相互协调、相互配套，单靠某种分配方式是远远不够的，需要立足于提高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构建起一种协调配套的分配制度，使三种分配方式环环相扣、相互促进，协调推进社会财富公平公正分配，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健全协调配套的分配制度体系有利于持续提高效率和促进公平。初次分配是基础，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能有效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再分配是保障，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税收制度，优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转移支付等方面的调节政策，能有效兜底提低、缩小收入差距。第三次分配是补充，通过健全完善公益慈善领域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回报社会的慈善激励机制，能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改善财富分配格局。

健全协调配套的分配制度体系有利于持续深化生产分配一体化改革。分配不是经济社会活动中的孤立环节，要解决分配领域的根本问题，就必须与“生产”这一关键环节联系起来。实现分配正义、分配公平，需要从生产正义、生产公平中寻求合理解释。譬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贡献率决定了生产要素占有者的收入水平，但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又决定了产品分配对象。只有构建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推动三种分配方式整体发力，才能够实现分配正义、分配公平与生产正义、生产公平的协调配套，从而在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新局面。

健全协调配套的分配制度体系有利于积极推动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构建更为科学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必然之举。通过初次分配，能有效建立对经济效益与创新创业的激励机制，提高社会整体生产效率，推动形成更富创造力竞争力的高质量发展模式，为实现更平衡更充分的发展打基础、固根基。通过再分配，可以构建起更为健全完善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高特殊群体生活水平，激发欠发达地区、农村地区发展潜力，为实现更平衡更充分的发展补短板、强弱项。通过第三次分配，能不断丰富完善对口联系、定点支援、精准帮扶、小微慈善等实践路径，为实现更平衡更充分的发展添助力、增活力。

构建协调配套的分配制度体系亟需处理好三个重要关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大幅提升，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但是作为拥有 14 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在分配领域依然存在不少的问题和困难，面临不小的风险和挑战。构建协调配套的分配制度体系，亟须处理好三个重要关系，以着眼全局、系统规划，破除思想束缚和制度藩篱，助力共同富裕进入全新境界。

处理好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我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着决定性作用，也在初次分配中发挥着基础性功能。再分配更加强调公平性，具有通过国家权力强制进行的特征，政府通过设计分配制度、管理监督社会组织在其中占据主导地位。第三次分配有别于前两者，主要是社会主体基于自愿原则和道德准则，以慈善、公益方式对所属资源和财富进行分配，因此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是第三次分配的中坚力量。在收入分配中，市场不是万能的，例如行业垄断、就业歧视等都会导致收入分配结构失衡；但市场在解决关键性收入分配问题时也不能缺位，例如协同推进城镇居民收入提高与农民收入提高的难题。当前城乡增收环境和动力机制正在发生调整变化，农民经营性收入和在工资性收入增收贡献减弱，政策调控支持难度明显加大，就更要坚持市场导向，发挥有效市场的作用。稳市场主体，进一步提升城乡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提升就业容量，大力支持高就

如何理解构建协调配套的分配制度体系

□ 袁 威

业吸纳能力的服务产业发展。提升财产性收入水平，在产权制度改革上有大的突破，加快盘活农村集体资产，推动农村“三变”改革，不断提升农民财产性收入。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可以更好地发挥市场、政府、社会在收入分配中的基础性、关键性和补充性作用，形成科学合理的收入分配体系。

处理好效率性、公平性和公益性的关系。初次分配中，收入主要由生产要素的市场贡献率决定，这就要求不断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保证效率的基础上实现相对公平合理的初次分配。目前我国居民收入占 GDP 的比重约 42%，低于发达国家居民收入占 GDP 比重一般为 50% 至 60% 的水平。要推动薪酬向一线员工、科研人员倾斜，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水平，到“十四五”时期结束时该指标稳步提高至 50% 左右。再分配要在初次分配基础上进一步改进不合理的分配格局，通过增强调节力度、健全调节机制来缩小相对较大的收入分配差距，把收入差距控制在合理区间以促进社会公平。当然，也要走出“初次分配只讲效率，再分配只讲公平”的误区，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公平与效率，既做大蛋糕，也分好蛋糕。在同等人均 GDP 水平条件下，人均可支配收入占比高，意味着居民获得了更多的可由自己支配的福利，因此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 GDP 之比，大致可以反映一个地区的价值分配机制，体现了再分配成效。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该指标一般在 70%—83% 区间，我国 2021 年的比值为 43.4%，到“十四五”时期结束时，该比值应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以慈善、志愿服务等为主的第三次分配具有显著的公益属性，反映了一个社会的文明发展程度，也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体现。慈善资源总量是第三次分配成效的重要指标，2021 年全国社会公益资源总量为 4466 亿元，同比增长 8.57%，到“十四五”时期结束时，该指标 5 年平均增速应保持年均 9% 左右。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能有效构建社会共同体、防止社会分化，促进效率、公平和道德相统一，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良好社会基础和社会环境。

处理好先富、后富和共同富裕的关系。在共同富裕的征途中，有先富和后富的内在逻辑，先富带后富是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第三次分配是先富带后富的具体形式。初次分配决定分配的内容、分配的规模和分配的效果，让有突出生产要素的劳动者能够“先富”。再分配是初次分配的继续和进一步实现，给缺乏优质生产要素的劳动者创造“后富”的机会。第三次分配是“先富带后富”的一种形式，当尚未富裕起来的群体在遇到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风险时，除了依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外，还可以获得先富群体提供的扶持和帮助，因此第三次分配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具有示范性。可以说，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不仅能发挥先富的引领、带头作用，还能增强被扶持资助的后富致富能力，形成后富赶先富、先富更富裕的良性循环。